

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，鑑於許多原鄉地區因地勢較高，農產業普遍缺水，急須設置「灌溉用蓄水池」設施以穩定水源。但農委會補助「灌溉用蓄水池」補助要點限制嚴格（蓄水以容量 50 噸者為例，造價約 23 萬元，僅補助 3 萬元；容量 100 噸者，約 45 萬元僅補助 7 萬元；而每一申請戶最高金額又不得超過 7 萬元）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修改補助要點，提高原鄉興建「灌溉用蓄水池」補助金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，鑑於許多原鄉地區因地勢較高，農產業普遍缺水，急須設置「灌溉用蓄水池」設施以穩定水源。但農委會補助「灌溉用蓄水池」補助要點限制嚴格（蓄水以容量 50 噸者為例，造價約 23 萬元，僅補助 3 萬元；容量 100 噸者，約 45 萬元僅補助 7 萬元；而每一申請戶最高金額又不得超過 7 萬元）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修改補助要點，提高原鄉興建「灌溉用蓄水池」補助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原鄉山區的自來水濁度不穩定，原鄉居民經常選擇自行購買水管，再沿著水源地接水管到家中，自來水系統在原鄉，並非居民的優先選擇，一來是因水質不穩，二來是因水費偏高。

二、但農委會補助「灌溉用蓄水池」補助要點限制嚴格（蓄水以容量 50 噸者為例，約 23 萬元，僅補助 3 萬元；容量 100 噸者，約 45 萬元僅補助 7 萬元；而每一申請戶最高金額又不得超過 7 萬元）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修改補助要點，提高原鄉興建「灌溉用蓄水池」補助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孔文吉 詹凱臣 王進士 邱文彥 蘇清泉

高金素梅 紀國棟 陳鎮湘 吳育仁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鑑於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揭示兒童享有遊戲權，而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也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參與玩耍、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，但事實上，符合共融設